

#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修订对照表

2020年8月20日，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最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中的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条文	修订前具体内容	修订后具体内容
第十二条	<p>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披露季度报告。</p> <p><b>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披露业绩快报。</b></p> <p>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p> <p>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p>	<p>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披露季度报告。</p> <p>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p> <p>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p>
第十五条	<p>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p> <p>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p> <p>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第十六条	<p>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b>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b>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b>符合《证券法》规定</b>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第二十条	<p>公司<b>应当</b>在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b>十个交易日内</b>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向投资者真实、准确地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投资项目等各方面情况。</p> <p>.....</p>	<p>公司<b>可以</b>在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b>十五个交易日内</b>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向投资者真实、准确地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投资项目等各方面情况。</p> <p>.....</p>

第二十三条	<p>公司预计全年度、半年度、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及时进行业绩预告：</p> <p>（一）净利润为负值；</p> <p>（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 以上；</p> <p>（三）与上年同期或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业绩相比，出现盈亏性质的变化；</p> <p>（四）期末净资产为负。</p>	<p>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预告：</p> <p>（一）净利润为负值；</p> <p>（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 以上；</p> <p>（三）实现扭亏为盈；</p> <p>（四）期末净资产为负。</p>
第二十四条	<p>公司连续两年亏损或者因追溯调整导致最近连续两年以上亏损的，应当于其后披露的首个半年度报告和三季度报告中分别对前三季度和全年盈亏情况进行预告。</p>	<p>公司因《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于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预告全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净资产。</p>
第二十五条	<p>以下比较基数较小的公司出现第二十三条第（二）项情形的，经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进行业绩预告：</p> <p>（一）上一年年度每股收益虽为正值，但低于或者等于 0.05 元；</p> <p>（二）上一年半年度每股收益虽为正值，但低于或者等于 0.03 元；</p> <p>（三）上一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虽为正值，但低于或者等于 0.04 元。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的，应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业绩预告、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内容及格式按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p>	<p>公司董事会预计实际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差异较大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p>
第四十条	<p>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第四十四条	<p>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披露：</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p>	<p>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披露：</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p>

	<p>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b>100 万元</b> 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b>0.5%</b>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三) <b>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b></p> <p>(四)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 <b>1,000 万元</b> 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b>5%</b> 以上的关联交易, 除应及时披露外, 还应聘请<b>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b>,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b>300 万元</b> 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b>0.5%</b>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 <b>3,000 万元</b> 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b>5%</b> 以上的关联交易, 除应及时披露外, 还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b>证券服务机构</b>,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第四十六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和证券事务代表</b>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 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次一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报告。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事实发生的 2 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申报, 及在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p> <p>.....</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 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次一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报告。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事实发生的 2 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申报, 及在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p> <p>.....</p>
第四十七条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公司董事会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p> <p>(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p> <p>(二) 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p> <p>(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p> <p>(四) 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公司董事会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p> <p>(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p> <p>(二) 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p> <p>(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p> <p>(四) 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第四十八条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 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b>起至最终公告日</b>;</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b>重大影响</b>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b>或在决策过程中</b>, 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b>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b>及其衍生品种</b>:</p> <p>(一)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b>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b>公告日期的, 自原<b>预约公告</b>日前 30 日<b>起算, 至公告前一日</b>;</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b>及其衍生品种</b>交易价格<b>或者投资决策</b>产生<b>较大影响</b>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b>或者</b></p>

	(四)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b>进入决策程序之日</b> ，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 <b>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b> 规定的其他期间。 <b>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b>
第四十九条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p> <p>(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 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四)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b>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b></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p> <p>(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 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四)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证券事务代表</b>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第五十一条	<p>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500万元</b>的，应及时披露。</p> <p>.....</p>	<p>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1000万元</b>的，应及时披露。</p> <p>.....</p>
第六十条	<p>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至少在每月前五个工作日内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包括对公司的影响、为消除风险已经和将要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直至相关风险消除。公司没有采取措施或者相关工作没有相应进展的，也应当披露并说明具体原因：</p> <p>(一) <b>全部或者主要业务陷入停顿</b>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p> <p>.....</p>	<p>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对外披露，属于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情形的，还应当披露董事会意见：</p> <p>(一) <b>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b>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p> <p>.....</p>
第六十一条	<p>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披露：</p> <p>(一)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b>交易所指定网站</b>上披露；</p> <p>(二) 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p> <p>(三)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四) 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者其他<b>再融资</b>方案；</p> <p>(五) <b>中国证监会</b>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b>再融资</b></p>	<p>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p> <p>(一)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b>符合条件媒体</b>披露；</p> <p>(二) 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p> <p>(三)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四) 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者其他<b>境内外发行融资</b>方案；</p> <p>(五) <b>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b></p>

	<p><b>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b></p> <p>（六）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p> <p>（七）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p> <p>（八）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b>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b>）；</p> <p>（九）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十）<b>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b>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p> <p>（十一）聘任、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二）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p> <p>（十三）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十四）<b>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b>；</p> <p>（十五）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p>	<p><b>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b></p> <p>（六）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p> <p>（七）<b>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b>；</p> <p>（八）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p> <p>（九）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b>包括主要产品价格或市场容量、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重要供应商或者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b>）；</p> <p>（十）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十一）<b>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市场环境、贸易条件等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b>，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p> <p>（十二）聘任、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三）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p> <p>（十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十五）<b>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b>；</p> <p>（十六）<b>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b>；</p> <p>（十七）<b>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b>。</p>
第六十二条	<p>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b>并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b></p> <p>（一）<b>合同重大风险提示，包括但不限于提示合同的生效条件、履行期限、重大不确定性等</b>；</p> <p>（二）<b>合同当事人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基本情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以及公司董事会对当事人履约能力的分析等</b>；</p> <p>（三）<b>合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格、结算方式、签订时间、生效条件及时间、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b>；</p> <p>（四）<b>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对公司当前会计年度及以后会计年度的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等</b>；</p> <p>（五）<b>合同的审议程序（如有）</b>；</p>	<p>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b>或者总资产</b>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生效、合同履行中出现的重大不确定性、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终止等。</p>

	<p>(六) 其他相关说明。</p> <p>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生效、合同履行中出现的重大不确定性、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终止<b>或者履行完毕</b>等。</p> <p>公司销售、供应依赖于单一或者少数重大客户的，如果与该客户或者该几个客户间发生有关销售、供应合同条款的重大变动（包括但不限于中断交易、合同价格、数量发生重大变化等），应当及时公告变动情况及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的影响。</p>	
--	--	--

## 二、《子公司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条文	修订前具体内容	修订后具体内容
第八条	<p>公司通过子公司<b>股东会</b>行使股东权力选举董事、监事。</p>	<p>公司通过子公司<b>股东(大)会</b>行使股东权力选举董事、监事。</p>
第十八条	<p>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对外披露：</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 万元</b>；</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 万元</b>；</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b>提供财务资助</b>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对外披露：</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1000 万元</b>；</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1000 万元</b>；</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第十九条	<p>子公司发生的交易（<b>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b>）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b>30%</b>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3,000 万元</b>；</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p>	<p>子公司发生的交易（<b>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b>）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b>50%</b>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0 万元</b>；</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p>

	<p>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300万元</b>;</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3,000万元</b>;</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300万元</b>。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500万元</b>;</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5,000万元</b>;</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500万元</b>。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第二十条	<p><b>子公司发生的第十九条所述交易经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p> <p>子公司进行收购或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应经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p>	<p>子公司进行收购或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应经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p>
第二十一条	<p>子公司发生的第十八条和<b>第二十条</b>所述交易<b>经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b></p>	<p>子公司发生的第十八条和<b>第十九条</b>所述交易<b>应当由公司根据审批权限履行审议程序。</b></p>
第二十二条	<p>子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b>3,000万元</b>;</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子公司未经公司批准不得对外担保,子公司对外担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b>5,000万元</b>;</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第二十三条	<p>子公司发生<b>第二十三条</b>所述对外担保的,经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应当在公司审批且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p>
第二十四条	<p>子公司发生除<b>第二十三条</b>所述外的对外担保,须经<b>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b></p>	<p>子公司发生除<b>第二十二条</b>所述外的对外担保,应当根据<b>公司审批权限履行相应审议程序。</b></p>
第二十五条	<p>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b>1,000万元</b>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b>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p>	<p>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b>3,000万元</b>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b>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p>
第二十六条	<p>子公司发生的除<b>第二十六条</b>所述外的关联交易,由<b>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b></p>	<p>子公司发生的除<b>第二十五条</b>所述外的关联交易应当<b>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b></p>
第三十八条	<p>子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子公司总经理为具体负责人。总经理应根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指派专人负责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b>公司董事会秘书</b>办报告相关的信息。</p>	<p>子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子公司总经理为具体负责人。总经理应根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指派专人负责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b>公司证券投资部</b>报告相关的信息。</p>

###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条文	修订前具体内容	修订后具体内容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b>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6 号：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b>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 <b>创业板</b> 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b>《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b>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十五条	公司 <b>应当</b> 在年度报告披露后 <b>十日内</b> 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 <b>财务总监</b> 、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适用）应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公司 <b>可以</b> 在年度报告披露后 <b>十五个交易日</b> 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 <b>财务负责人</b> 、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适用）应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除上述条款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